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6月7日，本公司与冯立新、张敏燕夫妇于无锡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借款壹仟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冯立新、张敏燕夫妇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06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数为3票；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壹仟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蓉东村冯家 9 号	-	-
张敏燕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C 区 41 号 901 室	-	-

(二) 关联关系

冯立新、张敏燕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000 万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期限：自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借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最近银行借款合同：2018 年 04 月 24 日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惠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hs-A003(2018)-8013），借款利率 4.86% 为准支付借款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求，向实际控制

人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